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0月20日(含)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本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依法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具体实施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别称代码为: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07943,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9808。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目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仍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基金份额一致。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

2、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7个工作日内	1.50%
7个工作日以上	0.50%
30日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项中,对C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托管协议》修订后相关内容。  
二、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2、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2023年10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funds.com](http://www.fun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投资者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funds.com](http://www.fund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630-6999)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页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8月1日生效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22. 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于本基金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3.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在中国境内合法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7.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34.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8月1日生效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22. 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于本基金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3.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在中国境内合法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34.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35.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页	释义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34. 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35.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页	基金的基本概况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34. 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35.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四页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在中国境内合法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申购赎回原则及业务办理时间 1. 申购赎回原则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合约品种,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日时,申购赎回开始日,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前,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在中国境内合法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申购赎回原则及业务办理时间 1. 申购赎回原则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合约品种,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日时,申购赎回开始日,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前,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第五页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未知”项,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高位原则,但自最近一个开放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有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赎回。 二、申购赎回原则及业务办理时间 1. “未知”项,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高位原则,但自最近一个开放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有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赎回。	
第六页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未知”项,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高位原则,但自最近一个开放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有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赎回。 二、申购赎回原则及业务办理时间 1. “未知”项,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高位原则,但自最近一个开放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有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赎回。	
第七页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未知”项,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高位原则,但自最近一个开放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有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赎回。 二、申购赎回原则及业务办理时间 1. “未知”项,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高位原则,但自最近一个开放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有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赎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净 值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本规定进行估值,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对基金资产的估值准确性至关重要。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公告。</p> <p>八、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公告。</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本规定进行估值,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对基金资产的估值准确性至关重要。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公告。</p> <p>八、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公告。</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净 值	<p>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公告。</p>	<p>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公告。</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的 列支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信息披露费等。</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信息披露费等。</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的 列支	<p>二、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p> <p>基金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比例计提,并按期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p> <p>基金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比例计提,并按期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 分配	<p>一、基金收益的定义</p> <p>基金收益是指基金投资所得的红利、股息、利息、租金、其他收入等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一、基金收益的定义</p> <p>基金收益是指基金投资所得的红利、股息、利息、租金、其他收入等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 分配	<p>二、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p>	<p>二、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p>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 会计	<p>一、基金费用</p> <p>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信息披露费等。</p>	<p>一、基金费用</p> <p>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信息披露费等。</p>
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的 披露	<p>一、信息披露义务人</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p>	<p>一、信息披露义务人</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p>
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的 披露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基金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投资组合、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基金风险等。</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基金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投资组合、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基金风险等。</p>
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的 披露	<p>三、信息披露的方式</p> <p>基金信息披露的方式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p>	<p>三、信息披露的方式</p> <p>基金信息披露的方式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p>
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的 披露	<p>四、信息披露的时效性</p> <p>基金信息披露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信息披露的时效性</p> <p>基金信息披露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的 披露	<p>五、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五、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的 披露	<p>六、信息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基金信息披露的其他事项包括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协议等。</p>	<p>六、信息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基金信息披露的其他事项包括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协议等。</p>

